

附件2-9

实验室建设任务及考核办法

一、任务

1.任务下达依据

依据《天津商业大学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十三五”综合投资规划中的实验室建设目标，结合国家级、天津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范围，确定各学院（中心）本聘期的总体任务。

2.任务下达办法

依据各学院（中心）校级以上（含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情况，分类下达任务。

3.任务具体内容

任务内容包括基本实验教学工作量要求、实验室日常建设与管理工作以及聘期重点任务。

基本实验教学工作量要求，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结合实验系列岗位基本教学工作量进行下达。

实验室建设具体任务根据年度实验室建设任务考核体系确定，须达到考核分值要求。

二、考核

1.考核指标体系的设置依据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精神、《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和天津商业大学“十三五”期间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指标体系等，并结合各学科、专业不同特点和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2.考核指标体系说明

学院（中心）实验室建设考核指标见附件 2-9-1。主要以各学院实验室在建设期形成的材料和数据为依据进行测评，由资产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打分。

3.考核办法

（1）考核范围

机械工程学院、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管理学院、经济学院、理学院、艺术学院、法学院、国际合作学院。

（2）考核和考核结果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按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计算各部门得分，依据得分进行排名并核拨统筹奖励性绩效。

年度考核只进行排名，不分等级。期满考核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如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则当年全部考核指标计 0 分。

三、附则

本办法由资产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2-9-1 实验室建设任务考核体系

附件 2-9-1

实验室建设任务考核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分值计算方法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0.4	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	0.2	单台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 = $\frac{\text{年实际有效使用机时}}{\text{申购设备时计划机时}} \times 100\%$ 大型设备利用率 = $\frac{\text{单台大型仪器利用率之和}}{\text{大型仪器设备之和}} \times 100\%$ 年有效机时：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 + 测试时间 + 必须的后处理时间。计划机时为申报购买设备时所提的计划使用机时。 若分母：申购设备时无计划机时，则分母改为定额机时。 定额机时：03 类仪器仪表的专用设备、04 类机械设备、05 类非计算机的电子设备、06 类印刷机械、07 类医疗机械、08 类文体设备等为 600 机时/年；03 类通用设备为 750 机时/年；计算机类为 900 机时/年。 本二级指标计分=大型设备利用率×100。
		实验教学平台建设	0.5	有国家级平台的(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并通过当年考核的计 100 分，没通过当年考核的不计分； 有市级平台,并通过当年考核的计 60 分，没通过当年考核的不计分； 有校级平台,并通过当年考核的计 40 分，没通过当年考核的不计分； 当年度有新增国家级平台的加 100 分，有新增市级平台的加 60 分； 其余不计分。
		实验室开放	0.3	有完善的开放实验室的管理办法、措施及开放记录，计 30 分； 全年每开放一个实验项目加 5 分，40 分封顶； 全年每承办一个学生竞赛加 10 分，30 分封顶。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分值计算方法
实验教学	0.4	实验项目开出率	0.2	$\text{实验项目开出率} = \frac{\text{实际开出实验项目数}}{\text{计划开出实验项目总数}} \times 100\%$ 计划开出数为培养计划所列的实验课程包含的实验项目总数。 本项得分=实验项目开出率×100。
		实验项目更新	0.1	全年有 1 个实验项目更新计 20 分，100 分封顶。
		实验教学内容	0.1	综合设计型、研究创新型实验项目占总实验项目的比例达到 60%得 100 分，每减少 5%扣 10 分，扣完为止。
		实验教学改革立项	0.1	获得一个国家级实验教学改革项目得 50 分；获得一个省部级实验教学改革项目得 30 分； 获得一个校级、协会实验教学改革项目得 20 分；累计积分，100 分封顶。
		实验教学改革成果	0.1	发表《天津商业大学社会科学学术论文等级分类标准》A1 级期刊实验教学改革类论文，每篇计 20 分；发表《天津商业大学社会科学学术论文等级分类标准》A2 级期刊实验教学改革类论文，每篇计 10 分；其它类期刊每篇计 5 分。100 分封顶。
		实验教材	0.1	该二级指标基准分为 60 分。以课程为单位，每选用一套自编且出版教材加 10 分、每选用一套公开出版教材加 5 分，其余不加分，100 分封顶；无实验教材扣 5 分，扣完为止。
		实验教学管理	0.2	有实验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实验课表、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以上各项目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完整，扣 5 分，扣完为止。
		自制仪器	0.1	每一套自制仪器设备经验收合格且投入教学使用，计 20 分，100 分封顶。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分值计算方法
实验队伍	0.1	完成实验课时	1	$\text{实验课时完成率} = \frac{\text{实际开出实验学时数}}{\text{计划开出实验学时数} \times \text{实验系列人数}} \times 100\%$ 计划开出实验学时数: 135 学时/人。 本项得分=实验课时完成率×100。
实验室安全	0.1	安全运行	0.5	无安全事故, 计 100 分。其余情况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按如下等级处理。 (一) 损失事故, 指未造成人员伤亡, 但造成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尚可修复的生化污染的事故, 每 1 起扣 10 分。 (二) 破坏事故, 指未造成人员伤亡, 但造成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如: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的损坏)、或难以修复的生化污染的事故, 每 1 起扣 20 分。 (三) 伤害事故, 是指未造成人员死亡, 也未造成人员重伤, 但造成人员轻伤 (包括人员的生物感染或化学灼伤), 或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每 1 起扣 50 分。 (四) 重伤事故, 指未造成人员死亡, 但造成 1 人或者 2 人重伤 (包括人员中毒或器官损坏), 或者 5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每 1 起扣 80 分。 (五) 严重程度超过重伤以上事故, 该项计 0 分。
		安全教育	0.5	A、安全考试得分=安全考试完成率×100×0.4。 $\text{安全考试完成率} = \frac{\text{实际完成并通过考试人数}}{\text{年度计划参加考试人数}} \times 100\%$ B、开展有学科、专业特色的应急演练, 本项得分=应急演练次数×5, 10 分封顶。 C、具体包括: (1) 有学科、专业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应急预案; (2) 有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 且记录规范; (3) 有实验操作规程 (含安全注意事项, 特别是对于危险性实验操作); (4) 有仪器操作规程 (含安全注意事项) (5) 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 有合适的通知方式, 得到及时的整改, 有记录。以上 5 项, 每完成 1 项计 10 分。 本二级指标得分=A+B+C

注: 对于没有大型仪器设备的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的指标权重移至“实验室开放”。